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卓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EN LAW FIRM

2022年

2022

2022

202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免于要约收购义务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致：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1502室

本所接受委托及LEA 股权录（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实际控制人免于要约收购义务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

查，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主体的资格、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条件等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及对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的，不构成对有关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的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保证或承诺。本所律师

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财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注意义务。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和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

保证: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

保证:

2.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

4.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

5.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

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

和发行人如下保证: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次收购人为张锦红、张新宇，具体情况如下：

1、张锦红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REDACTED]，系实际控制人之一。

张锦红先生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动人八,合计持有公司 61,088,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0.14%;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20,047,336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张锦红、张新宇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92,035,336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9.40%,其中张锦红直接持有公司 75,473,668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2.31%;张新宇直接持有公司 16,561,668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7.09%。张锦红、张新宇合计控制公司 39.40%股份,本次发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人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复

1、2023年3月9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48号），上交所对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2023年6月19日获上交所审核通过，并于2023年7月3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2023年11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9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四、 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收购方式为卓然股份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张新宇收购卓然股份，符合《公司法》

规定的程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张锦红、张新宇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杨继伟

经办律师:

王倩倩

2015 年 12 月 28 日